

臺灣臺北地方法院民事判決

111年度除字第1310號

聲 請 人 楓蔴實業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張哲瑋

訴訟代理人 張瓊文

上列聲請人聲請除權判決（票據）事件，本院判決如下：

主 文

如附表所示之證券無效。

訴訟費用由聲請人負擔。

理 由

一、上開證券，經本院以111年度司催字第385號公示催告。

二、所定申報權利期間，已於民國111年6月14日屆滿，迄今無人申報權利。

三、依民事訴訟法第564條第1項，判決如主文。

中 華 民 國 111 年 7 月 21 日

民事第四庭 法 官 李家慧

以上正本證明係照原本作成。

本判決不得上訴。

中 華 民 國 111 年 7 月 21 日

書記官 王怡茹

附表：		111年度除字第1310號			
編號	發票人	付款人	發 票 日 (民國)	票面金額 (新臺幣)	支票號碼
001	星能電力股份有限公司 /朱記民	臺灣銀行 松山分行	111年2月26日	12,236,645元	AQ0000000